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下滑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①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调查公司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采购、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调查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及其变化情况、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影响其变化的原因，分析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调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④搜集相关行业资料，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在产品或服务分布、成本结构、营销模式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等方面的优劣势，核查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能力，核查结果显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下滑原因。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收入下滑是受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由于钢铁等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严峻形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从而导致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下降。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7.90%，各主力客户采购量有所减少，尤其是前期的主要客户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开始与公司仅进行少量交易，致使销售收入增长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新产品市场开发和客户认可仍需一段时间，公司为维持稳健运行的经营战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进行业务转型，自 2015 年起逐渐缩减业务收入的同时，加大销售回款力度，逐

步加大对公司传统业务除尘设备等相对稳定的产品比重，2015年1-8月，除尘器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由56.91%提高至71.12%。同时，公司2015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出现下滑的原因一定程度上在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而言，公司的客户在年后下单的比例较高，加之专用设备的生产制造存在一定的周期，对于规模较大、合同金额较高的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交付客户并安装验收合格之间存在半年至一年的间隔期。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有部分订单未履行完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不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因而导致了公司2015年1-8月的收入和利润下滑的现象。

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并未流失。2015年8月31日之后，公司与其主要大客户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等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序号 |
|-------|-----------------|--------------|------------|------------------------------|
| 除尘器业务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2015.9.18 | 2015-003-038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60,000.00 | 2015.9.22 | 2015-001-026a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37,417.77 | 2015.9.7 | 4501385452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0,240.00 | 2015.11.12 | 2014-054-061b |
| |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80,000.00 | 2015.12.16 | NMYP-HCAXM-SB-20 1512-006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 | 72,000.00 | 2015.12.18 | 2014-054-090 |

| | | | | |
|-----------|---------------------|---------------------|------------|-----------------|
| | (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公司 | 130,000.00 | 2015.12.18 | 2015-001-006b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公司 | 110,000.00 | 2016.1.7 | 2015-003-038a |
| 备 件 销售 | 吉林天池球团有 限公司 | 3,200.00 | 2015.9.9 | TCC/B1572LSL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公司 | 2,100.00 | 2015.9.1 | 2014-054-067-01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公司 | 86,100.00 | 2015.10.12 | 2014-054-061a |
| 合计 | | 8,091,057.77 | | |

公司对新客户营销常抓不懈。报告期后，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持续拓展了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的渠道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618万的合同。另在2016年，公司又与该客户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再次成为该公司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下滑并不具有持续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下游产业的复苏以及公司业务转型、营销队伍建设、成本控制、扩充产能、有选择性地开展一些收益情况较好的业务等成效显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持续改善，并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为公司2015年收入下滑原因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公司的经营环境相适应。由于下游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 2015 年 1-8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下降 28.14%。

公司 2015 年积极调整策略，以往年度，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大，受 2015 年下游行业行情低迷影响，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给予了部分大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此部分应收账款未产生坏款，同时，主动减少一些回款较差的客户，通过适当调整销售策略，在困难时期仍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长期致力于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近年来，公司主动适应行业竞争，加大业务调整 and 战略转型，短期内加大了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业务开展的成本投入和费用开支，该成本、费用的投入主要系为了提高未来的竞争能力和成长空间，系前瞻性的主动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对 2014 年底建成的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的补助分 10 年进行分摊（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每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0,500 元；预计从 2015 年起，未来 10 年每年可产生营业外收入 606,000 元。公司基于此获得的政府补助，弥补了成本支出。该项补贴有赖于公司

的研发能力和成果，在外部条件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订单情况可期，更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添加一层保障。

经核查，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2015年1-8月，公司总体收入规模略有减小，但公司通过业务转型，调整销售结构，现金流量规模随之扩大。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好转，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的稳定提升。但由于此次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不景气是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中期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收入减少、净利润下降的状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第一、积极加强市场开发、营销队伍建设和重点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已重构销售部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核心、副总经理具体负责的销售管理体系；第二、积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不断将产品应用领域向化工、生物科技等相对高增长行业拓展，公司品类逐步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过渡；第三、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生产工艺的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使公司拥有更加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第四、未来公司将借

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充产能和发挥规模。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2015年下半年，公司订单数量增长。随着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经营状况将逐步回归正常状态。

综上，在业务开展持续回升的前景下，未来再次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较小。2015年1-8月净利润不佳，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为未来适应竞争格局以及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以后年度盈利预期仍然有望实现。

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作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核查内容

由于报告期内2015年1-8月公司收入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因此项目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收入下滑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第二、公司所处行业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空间情况；第三、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第四、公司研发能力情况；第五、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情况；第六、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第七、公司产品市场前景情况；第八、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第九、公司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第十、同行业竞争对手分析；第十一，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核查结果如下：

第一、公司收入下滑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收入下滑，乃受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为公司 2015 年收入下滑原因所致。具体分析，可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下滑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下滑并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下游产业的复苏以及公司业务转型、营销队伍建设、成本控制、扩充产能、主动选择开展一些收益情况较好的业务等成效显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持续改善，并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二、公司所处行业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①公司所处行业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在环保政策上逐年加大力度，极

大地推动了国内环保设备产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行业发展前景上看，公司立足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领域的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备件的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机械制造业中富有活力的新兴产业，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相继出台，体现了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并进一步提高环保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与现代化水平。

②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250亿元左右，各种滤料达到1亿平米。随着新增除尘设备的投入使用以及原有客户需求的增加，中国的除尘设备市场将较快增长，且在产品结构上，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所占份额将有较大增长。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极大地推动了环境保护设备产业发展，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公司未来市场较为广阔，在客户维护及开拓方面亦有利于

公司未来发展。

第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产品多样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业务，以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备件的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通用环保除尘系统、脱硫系统、高浓度煤粉收集系统等各类除尘系统。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107,113.45元、46,660,757.85元和22,350,781.4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2%、99.40%和99.93%，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从煤炭方向扩展到各个领域，多领域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在研发项目有U-GS炉干法煤气除尘系统、中档镁砂窑除尘脱硫设备、粉煤灰气力输灰专用仓顶除尘器及热电锅炉除尘电改袋系统四个项目，上述项目预计在2015年试制，2016年投产。其中内蒙古伊品生物流化气化炉干法煤气除尘系统将于2016年初试制，预计2016年底投产。环保设备应用产品向多样化不断发展，能够为公司拓展不同的销售市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公司研发能力强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没有较大变化，虽然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未有持股情况，但公司计划未来推出完善的员工激励机制，并已在考虑员工持股的方案，在员工管理及激励方面管

理较好，人员较稳定。该行为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壮大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9%、10.54%、5.97%。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发明专利8项，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在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签订《服务区域经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战略合作意向书》，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大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强

①公司长期致力于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使公司除尘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致力于干法袋式应用产品领域不断深入的同时，注重干法袋式技术与多领域的结合，积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不断将产品应用领域向化工、生物科技等高增长行业拓展，品类逐步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过渡，并积极开发已有自有技术相关产品，以优良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提高市场认可度。

② 公司着手挖掘新客户，一方面通过产品在大型企业成功运用的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在市场上品牌形象，对大型客户提供长期跟踪服务等措施，促进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出击，设置专门人员对项目招标信息进行搜集，派出经

验丰富的营销和技术团队参与项目投标，推广市场。

第六、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技术、市场信誉、管理团队、品牌与客户资源、服务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具体情况如下：A、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18项专利技术，其中10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均为自主开发。先进的除尘技术，使公司除尘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重要的综合竞争优势之一；B、市场信誉良好。截至2014年底，本公司建造的除尘装置全部按期交付，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投运率、除尘效率均高于或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无任何重大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市场信誉良好；C、管理团队优势。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由公司自然人创始股东构成，均为国内较早意识到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环保除尘领域的专业人士，战略目标一致，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培养并留住了一批新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引进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校企合作，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签订《服务区域经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战略合作意向书》，推进大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D、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从事袋式除尘设备业务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主要承建国家大中型钢铁、化工、煤炭行业除尘项目。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按照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研发相应的技术产品，不断发掘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在大型企业成功运用的示范效应，树立了公司在市场上品牌形象，对大型客户提供长期跟踪服务等措施，促进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提升；E、服务优势。公司不仅注重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更注重于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追求实现用户使用产品的价值最大化。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人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制造、交货、售后服务等得到有效控制。除负责整个除尘系统的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培训工作外，公司还能保质保量按时优价地为客户提供备件服务。目前公司已培养了有竞争力的服务队伍。

第七、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巨大

煤气干式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多年来对高炉煤气煤气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研究经验为基础，结合发生炉、矿热炉煤气的特性，研发出的煤气干式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可广泛运用于高炉煤气除尘系统、发生炉煤气除尘系统、矿热炉煤气除尘系统，目前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基于以该项技术为代表的公司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良好，增强了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更前沿的技术获得客户的青睐。

第八、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在维持原有重要客户的基础之上，通过一系列措施持续拓展新的渠道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8月31日之后，公司与其主要大客户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等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序号 |
|------|-----------------|---------------------|------------|------------------------------|
| 除尘业务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2015.9.18 | 2015-003-038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60,000.00 | 2015.9.22 | 2015-001-026a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37,417.77 | 2015.9.7 | 4501385452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0,240.00 | 2015.11.12 | 2014-054-061b |
| |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80,000.00 | 2015.12.16 | NMYP-HCAXM-SB-20 1512-006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72,000.00 | 2015.12.18 | 2014-054-090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30,000.00 | 2015.12.18 | 2015-001-006b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10,000.00 | 2016.1.7 | 2015-003-038a |
| 备件销售 |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 3,200.00 | 2015.9.9 | TCC/B1572LSL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2,100.00 | 2015.9.1 | 2014-054-067-01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86,100.00 | 2015.10.12 | 2014-054-061a |
| 合计 | | 8,091,057.77 | | |

随着除尘应用产品的不断扩展及新项目的推进，公司收入规

模将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第九、公司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074,226.02 | 17,617,421.46 | 46,220,698.19 | 60,523,120.57 |
| 净利润 | -2,412,143.25 | -473,122.89 | 7,391,124.35 | 3,009,397.22 |
| 毛利率 | 19.25% | 27.09% | 47.80% | 25.54%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5 年受对新开发产品成本估算缺乏经验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下滑，随着公司在相关工程经验的丰富，客户在未来类似产品的报价上会比报告期内更趋合理；由于公司依据实际成本发生额占预算成本比例乘以合同金额以确认金额（公司的预算成本总价确定后，按照 25% 的毛利率确定给客户的最终报价），在此报价模式下，随着成本估算的经验丰富，预计未来毛利率将回升。

| 财务指标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 43.04 | 54.53 | 61.33 | 51.4 |
| 流动比率 | 1.69 | 1.79 | 1.6 | 1.48 |
| 速动比率 | 1.84 | 1.74 | 1.58 | 1.32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04%，流动比率 1.69，速动比率为 1.84，三项财务指标均高于一般安全比率数值，偿债能力较强。与 2014 年底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由 61.33% 下降为 43.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上升，分别由 2014 年的 1.6 和 1.58 上升为 1.69 和 1.84。母公司应付帐

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由 54.41% 下降为 10.35%。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信用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过贷款逾期的情况,且公司的机器设备均未进行抵押,尚具有一定筹资能力。公司存续时间长,未来偿债能力及筹资能力可期,主办券商认为其未来各项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随着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发展,销售力量的加强,公司未来获得订单的能力正在加强,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公司完成项目的周期约为 1 至 1.5 年若全部执行完毕,公司 2016 年的销售规模预计不会低于 2015 年。

第十、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

同行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收入 (元) | | 净利润 (元) | | 毛利率 (%) | |
|--------|---------------|---------------|---------------|--------------|---------|--------|
| | 环宇环保 | 景弘环保 | 环宇环保 | 景弘环保 | 环宇环保 | 景弘环保 |
| 2015年度 | 19,074,226.02 | 尚未披露年报 | -2,412,143.25 | 尚未披露年报 | 19.25 | 尚未披露年报 |
| 2014年度 | 46,220,698.19 | 95,657,763.77 | 7,391,124.35 | 1,257,102.46 | 47.80 | 21.18 |
| 2013年度 | 60,523,120.57 | 58,746,766.61 | 3,009,397.22 | 3,200,118.69 | 25.54 | 23.61 |

注: 景弘环保 (430283)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是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和除尘产品,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是除尘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母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7,421.46、46,220,698.19、60,523,120.57, 毛利率分别为 27.09%、47.80%、25.54%, 虽然公司较同期各项盈利指标有所下降, 但是对比同行业同类型公司, 其净利润和毛利率均

高于可比公司，由此可见公司的经营战略基本保持了在宏观行业不景气情况下的稳健经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多样且有效

公司针对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采取了采取措施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可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2)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订单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回归正常状态。

2、核查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a、现金流量情况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1,049.59 | -20,072,672.01 | -10,598,724.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46,587.09 | -4,581,743.93 | -2,875,155.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446,088.79 | 104,833,991.17 | 28,636,103.9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41,049.59元、-20,072,672.01元和-10,598,724.93元。从行业来看，2013年度公司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当年回款情况较差，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16,740,519.81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从公司来看，2014年度公司投资设立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38,600,000.00元，扣除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18,563,613.70元。2015年1-8月，子公司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6,800,000.00元，2016年1月21日，子公司泰丰小贷在营口日报公告注销，扣除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2,573,615.57元。2015年1-8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为保证回款公司在合作客户的选择上更为谨慎；另一方面公司对挂账情况进行积极清理，使本期收款情况得到较大改善，应收账款挂账较期初减少19,074,105.20元，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22,420,884.36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记录。

b、营业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和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以后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5.81 万元、4,694.46 万元及 2,236.68 万元，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7.90%。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及应对措施，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毛利率、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最近一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下滑原因”。报告期后 2015 年 9-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未经审计）4,206,100 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c、交易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86.12% 和 65.47%，明细如下：

| 日期 | 客户 | 销售额（元）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13 年 |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 10,123,181.63 | 16.55 |
|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9,482,970.09 | 15.51 |
| |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 7,732,992.08 | 12.64 |
|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000,170.93 | 9.81 |
| | 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 | 5,999,982.45 | 9.81 |
| | 合计 | 39,339,297.18 | 64.32 |
| 2014 年 |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 19,222,587.60 | 40.95 |
| | 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 | 12,060,971.51 | 25.69 |
|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3,659,234.68 | 7.79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803,418.80 | 5.97 |
| | 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 | 2,690,523.72 | 5.73 |
| | 合计 | 40,436,736.31 | 86.13 |

| | | | |
|---------------|-----------------|----------------------|--------------|
| 2015年 1-8月 | 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 | 6,008,557.26 | 26.86 |
|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 | 4,405,057.65 | 19.69 |
| |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 1,603,773.59 | 7.17 |
| | 沈阳清井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372,649.57 | 6.14 |
|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 1,253,587.57 | 5.60 |
| | 合计 | 14,643,625.64 | 65.46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d、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达到高新企业核准条件，确保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9%、10.54%、5.97%，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群体和研发费用支出，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第二、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20033号）。

第三、公司是否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第四、公司是否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说明书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毛利率数据与财务部分披露不一致，请检查并修改。

回复：

项目组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毛利率数据与财务部分的披露后认为，财务简表和财务披露的数据正确，但是披露的口径不同；项目组在披露财务简表数据时考虑到公司的小贷业务自2014年10月起发生，并于2015年8月停止，由于公司的小贷业务均使用自有资金，因此无相应的成本归集，且上述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覆盖完整的会计年度，若按照包含小贷业务的口径统计公司毛利率会造成公司毛利率波动过大，无法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由于公司目前已将小贷公司注销，为增加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并真实还原公司的经营情况，项目组在财务简表中披露了公司不含贷款业务的毛利率，在财务部分披露了包含贷款业务的毛利率，同时详细分析了其形成原因；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数据的差异，项目组已在2处做如下补充披露：

（1）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注释中作补

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设立，2015年8月21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丰小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丰小贷公司已注销，为还原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并增加可比性，财务指标中的毛利率为未含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毛利率；

若包含小贷公司的贷款业务，则2015年1-8月，2014年度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61%及48.87%，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

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作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泰丰小贷均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因此无与相关贷款利息收入相对应的资金成本。子公司泰丰小贷已于2016年3月18日注销，相应业务均停止，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并增加可比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毛利率为不含贷款利息收入的毛利率。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控股的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已经完成注销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注销，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小贷”）及相关各方已履行以下程序：

2015年8月12日，泰丰小贷向营口市金融办提出企业注销的申请，并提交《注销申请书》。

2015年8月18日，泰丰小贷获得营口市金融办出具的准予注销的营金办〔2015〕81号批复，“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注销”。

2015年8月21日，泰丰小贷在其办公室举行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丰小贷，成立清算小组。

经核查，由于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后，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小组。2016年1月21日，泰丰小贷复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注销的相关事项，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注销公司的决议；2，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由江志英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通知书》。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通过在《营口日报》登报的方式发布《注销公告》，并通知债券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8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根据辽宁省金融办发布的辽金办发〔2014〕6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三、将小贷公司注销流程由原来的小贷公司递交申请、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并报我办批准同意后，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调整为小贷公司经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批准同意后，即可在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毕后，由各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向我办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市金融办具有批准泰丰小贷注销的法定职权。

主办券商认为，泰丰小贷未在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未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

条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泰丰小贷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据此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根据《清算报告》泰丰小贷不存在债权人。上述程序瑕疵未损害债权人、泰丰小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泰丰小贷注销手续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泰丰小贷及相关各方已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注销阶段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项目组已将泰丰小贷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更新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泰丰小贷基本情况”，并做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18日，营口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做出同意泰丰小贷注销的批复。2015年8月21日，泰丰小贷在其办公室举行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丰小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丰小贷正在进行解散清算。

经核查，由于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后，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小组。2016年1月21日，泰丰小贷复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注销公司的决议；2，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由江志英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通知书》。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通过在《营口日报》登报的方式发布《注销公告》，并通知债券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8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根据辽宁省金融办发布的辽金办发〔2014〕6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三、将小贷公司注销流程由原来的小贷公司递交申请、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并报我办批准同意后，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调整为小贷公司经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批准同意后，即可在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毕后，由各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向我办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市金融办具有批准泰丰小贷注销的法定职权。

主办券商认为，泰丰小贷未在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未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泰丰小贷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据此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根据《清算报告》泰丰小贷不存在债权人。上述程序瑕疵未损害债权人、泰丰小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泰丰小贷注销手续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泰丰小贷及相关各方已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注销阶段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陈日轶

李超

项目负责人:



内核专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